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95 年 8 月 3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97 年 1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104 年 10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106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並結合各界之愛心與關懷，為遭遇急難學生，提供適切慰問和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，申請急難慰助金：

(一)學生本人因病、意外受傷或死亡

1、住院 7 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 5,000 元。

2、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3、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(二)父母因重大傷病或死亡

1、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2、父母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(三)家庭遭遇特殊災害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火災等）

1、房屋半毀者，核給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2、房屋全毀或倒塌者，核給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3、學生父母因災害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，額外增加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四)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並經政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 5,000 元，低收入戶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民國78年工業教育系募款84萬元及其孳息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捐助。

(三)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
(四)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。

(五)其他。

四、學生本人(親屬)，或由導師協助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或系主任簽注意見後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。

五、急難慰助金之申請，原則上同一學生，於同一事件，僅能申請一次。

六、重大或特殊個案可視實際狀況，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